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德昶

電話：04-37061039 分機：1039

電子信箱：e-327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935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 (A09030000E_1130149359A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「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」1份，請協助推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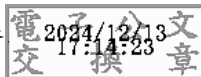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11日臺教綜通字第1130124755號及內政部警政署113年12月2日警署刑防字第11300160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年詐欺案量與日俱增，且手法不斷推陳出新，爰內政部警政署彙整各種案例，製作防詐宣導影片共20部，並分為「冷靜想想」及「詐騙套路來解密」等二系列。

三、檢附「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」1份供參，請貴校協助於電視（含電視牆）與網路進行推播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